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辽 0113 破 14-3 号

申请人：沈阳蒲益养殖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沈阳金亿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沈阳玺琳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沈阳志英肉禽加工厂管理人。

申请人：沈阳万佳星肉禽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沈阳蒲兴养殖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沈阳蒲兴禽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沈阳蒲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辽宁孚兴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以上九家申请人负责人：王沫。

被申请人：沈阳蒲益养殖有限公司，住所：沈阳市沈北新区清泉街道前屯社区。

法定代表人：王会琴。

被申请人：沈阳金亿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住所：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街道黄泥村。

法定代表人：吴瑶。

被申请人：沈阳玺琳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住所：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 177-1 号（1 门）。

法定代表人：王亮。

被申请人：沈阳志英肉禽加工厂，住所：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经济开发区蒲河镇黄泥村。

投资人：吴连孚。

被申请人：沈阳万佳星肉禽有限公司，住所：沈阳市沈北新区清水台镇清水村。

法定代表人：吴连孚。

被申请人：沈阳蒲兴养殖有限公司，住所：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镇小蔡村。

法定代表人：王会琴。

被申请人：沈阳蒲兴禽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镇黄泥村。

法定代表人：王会琴。

被申请人：沈阳蒲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经济开发区聚农路 30-6 号。

法定代表人：王会琴。

被申请人：辽宁孚兴食品有限公司，住所：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经济开发区聚农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王会琴。

本院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受理沈阳蒲益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益养殖公司”）破产清算案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指定辽宁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管理人。2019 年 8 月 6 日受理沈阳金亿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亿公司”）、沈阳玺琳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玺琳公司”）、沈阳志英肉禽加工厂（以下简称“志英肉禽

厂”)、沈阳万佳星肉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佳星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同日受理了沈阳蒲兴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兴养殖公司”)、沈阳蒲兴禽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兴禽业集团公司”)、辽宁孚兴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兴公司”)、沈阳蒲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益牧业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同日指定辽宁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以上八家企业的管理人。

2024年1月2日管理人申请对蒲益养殖公司、金亿公司、玺琳公司、志英肉禽厂、万佳星公司、蒲兴养殖公司、蒲兴禽业集团公司、蒲益牧业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审理。

2024年1月10日,本院对八家企业实质合并审理召开听证会,八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会琴、玺琳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亮、以及不同类型的债权人代表及管理人参加了听证会,管理人对8家企业法人人格混同、资产负债区分成本过高、实质合并有利于维护债权人公平受偿等情况进行了说明,审计人员对《关于沈阳蒲兴禽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家公司资产混同等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进行了说明。2024年1月12日本院作出(2019)辽0113破14-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蒲益养殖公司、金亿公司、玺琳公司、志英肉禽厂、万佳星公司、蒲兴养殖公司、蒲兴禽业集团公司、蒲益牧业公司八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审理。债权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辽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家税务总局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沈阳蒲益养殖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会琴以八家企业实质合并审理损

害债权人利益，应九家企业实质合并审理为由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一审法院以孚兴公司具有重整价值，不纳入实质合并范围，可能影响实质合并破产企业的全部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于2024年5月27日作出（2024）辽01民他8号《民事裁定书》，撤销本院（2019）辽0113破14-2号民事裁定，指令本院对九家企业破产实质合并审理重新进行审查。

2024年6月19日，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对九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破产审理。理由为：蒲兴禽业集团公司等九家企业人员任职高度交叉，未形成完整独立的组织架构；共用财务及审批人员，缺乏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业务高度交叉混同，形成高度混同的经营体，九家企业之间存在大量关联债务及担保，客观上导致九家公司收益难以正当区分、各公司的资产不能完全相互独立，债权债务清理极为困难。九家公司作为关联企业构成法人人格混同，有损害债权人公平受偿利益情况。如不进行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将给法院和管理人的债权确认、财产区分等破产工作带来极大的困难，使破产成本巨大，影响破产程序的推进，特别是在蒲益牧业、万佳星肉禽、蒲兴养殖、志英肉禽、金亿物流、玺琳中药材六家公司接近于无财产的情况下，不实质合并破产，债务无法统一清偿，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和职工的公平受偿利益，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32条的规定，申请九家公司实质合并审理。

经征求复议申请人的意见，蒲益养殖公司、金亿公司、

玺琳公司、志英肉禽厂、万佳星公司、蒲兴养殖公司、蒲兴禽业集团公司、蒲益牧业公司、孚兴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会琴、辽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同意九家企业实质合并审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国家税务总局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不同意对九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审理。因各方均未提出新证据、新理由，本院不再另行组织召开听证。

根据管理人提交的《关于沈阳蒲兴禽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家公司资产混同等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王会琴访谈笔录》等证据，结合听证会各方意见，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蒲兴禽业集团公司等九家企业住所地均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均由王会琴实际控制，资金使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产品销售、投融资、对外担保、印章管理、重要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均由王会琴决策。具体情况为：

一、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主要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存在交叉的情况。主要表现为：

（一）蒲兴禽业集团公司账面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无形资产，使用单位为蒲益牧业公司、万佳星公司。

（二）蒲兴禽业集团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权属单位包含孚兴公司及万佳星公司。

（三）2017年8月20日蒲兴禽业集团公司与沈阳华美畜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蒲益养殖公司位于沈北新区大洋河村鸡场的16栋鸡舍及相关配套设施出租给沈阳华美畜禽有限公司，用于沈阳华美畜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租赁

期 5 年,租赁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华美畜禽有限公司向蒲兴禽业集团公司支付租赁费用。

二、生产经营场所(办公场所)交叉使用、难以区分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蒲兴禽业集团公司、志英肉禽厂、金亿公司 3 家公司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址均为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镇黄泥村;

(二)孚兴公司、蒲益牧业公司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址均为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经济开发区聚农路 30 号,现租借给沈阳华康新新食品有限公司经营。

三、高管及关键岗位的重要人员兼任

(一)董监高等高管的相互兼职

1.从管理人调取的工商档案显示,蒲兴禽业集团公司、孚兴公司、蒲兴养殖公司、蒲益养殖公司、蒲益牧业公司五家企业法定代表人均为王会琴。玺琳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亮;金亿公司法定代表人吴瑶;万佳星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连孚、志英肉禽厂投资人为吴连孚。

2.吴连孚与王会琴系夫妻关系,吴瑶为吴连孚侄女。

3.蒲兴禽业集团公司股东为王会琴,持股比例 100%,董事长为王会琴,监事为刘冰冰。

4.志英肉禽厂投资人吴连孚,出资额 1000 万元,100% 出资,负责人为吴连孚。

5.金亿公司,2015 年 1 月 8 日股东吴连孚退出,变更为吴瑶 65%、赵梓奥 15%、王明智 20%。执行董事吴瑶,监事刘

冰冰。

6. 孚兴公司股东为蒲益牧业公司，持股比例 100%，该公司执行董事王会琴，监事李海。

7. 蒲益牧业公司股东蒲兴禽业集团公司，持股比例 53.7609%、王会琴持股比例 16.8250%、吴连孚持股比例 12.8662%、蒲兴养殖公司持股比例 10.6097%、沈阳裕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9588%、葛云敏持股比例 1.9794%；董事长王会琴，董事吴畏、腾征跃、李海、吴连孚；监事杜贻兵、刘冰冰、崔祥瑞。

8. 万佳星公司股东为蒲益牧业公司，持股比例 100%。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吴连孚，监事为李海。

9. 蒲益养殖公司股东为蒲益牧业公司，持股比例 100%。执行董事王会琴，监事为李海。

10. 玺琳公司 2015 年 5 月 19 日前投资者为蒲益养殖公司 100%投资，后投资者变更为王亮。该公司执行董事王亮，监事为刘冰冰。

11. 蒲兴养殖公司股东为蒲兴禽业集团公司持股比例 51%，股东王会琴持股比例 49%，该公司执行董事王会琴，监事王桂菊。

（二）关键岗位人员的相互兼职

1. 周玉凤负责蒲兴禽业集团公司、蒲兴养殖公司、孚兴公司、志英肉禽厂四家单位财务工作。

2. 吴畏负责蒲兴禽业集团公司、孚兴公司、蒲兴养殖公司、蒲益养殖公司、蒲益牧业公司、玺琳公司、金亿公司、

万佳星公司、志英肉禽厂九家单位财务业务。

3. 刘冰冰负责蒲兴禽业集团公司、孚兴公司、蒲兴养殖公司、蒲益养殖公司、蒲益牧业公司、玺琳公司、金亿公司、万佳星公司、志英肉禽厂九家单位银行倒贷业务。

4. 李英资负责蒲兴禽业集团公司、孚兴公司、蒲兴养殖公司、蒲益养殖公司、蒲益牧业公司、玺琳公司、金亿公司、万佳星公司、志英肉禽厂九家单位的出纳工作。

四、相互担保

九家企业之间存在相互担保的情况。

(1) 蒲兴禽业集团公司对外借款，由万佳星公司、蒲兴养殖公司、蒲益牧业公司、蒲益养殖公司、孚兴公司、志英肉禽厂提供担保。

(2) 孚兴公司对外借款，由蒲益养殖公司、蒲兴养殖公司、蒲兴禽业集团公司、蒲益牧业公司、万佳星公司、志英肉禽厂提供担保。

(3) 金亿公司对外借款，由蒲兴禽业集团公司、蒲益牧业公司、万佳星公司、蒲兴养殖公司提供担保。

(4) 蒲兴养殖公司对外借款，由蒲益养殖公司、蒲兴禽业集团公司、蒲益牧业公司、万佳星公司、孚兴公司、志英肉禽厂、玺琳公司提供担保。

(5) 蒲益牧业公司对外借款，由蒲益养殖公司、蒲兴禽业集团公司、蒲兴养殖公司、万佳星公司、孚兴公司、志英肉禽厂、金亿公司、玺琳公司提供担保。

(6) 蒲益养殖公司对外借款，由蒲兴禽业集团公司、

蒲兴养殖公司、蒲益牧业公司、万佳星公司（保证人）、孚兴公司、志英肉禽厂提供担保。

（7）万佳星公司对外借款，由蒲益养殖公司、蒲兴禽业集团公司、蒲兴养殖公司、蒲益牧业公司、孚兴公司、志英肉公司、金亿公司、玺琳公司提供担保。

（8）玺琳公司对外借款，由蒲兴禽业集团公司、蒲益牧业公司、万佳星公司、蒲兴养殖公司、孚兴公司提供担保。

（9）志英肉禽厂对外借款，由蒲益养殖公司、蒲兴禽业集团公司、蒲兴养殖公司、蒲益牧业公司、万佳星公司、孚兴公司提供担保。

五、其他混同情况

九家公司的印章由实际控制人王会琴统一管理。

本院认为，蒲兴禽业集团公司等九家企业分别由本院裁定受理进入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程序，具备破产原因。九家公司管理人具有提出实质合并审理申请的主体资格。九家企业的核心控制企业蒲兴禽业集团公司住所地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镇黄泥村，本院对上述九家企业的实质合并审理具有管辖权。

《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32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时，应当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以对关联企业成员的破产原因进行单独判断并适用单个破产程序为基本原则，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

方式进行审理”。根据已查明的事实，九家企业无论从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交叉等人员管理方面，还是在财产管理、使用方面均存在深度关联，应认定九家企业属于关联企业。蒲兴禽业集团公司等九家关联企业的实质合并审理应从是否同时具备法定实质合并条件进行分析：

关于九家公司法人人格混同的问题。参照《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0条规定，认定法人人格是否存在混同，最基本的判断标准是法人是否具有独立意思和独立财产。本案九家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王会琴实际控制，投融资、生产、采购、研发等重大经营决策均由王会琴决定，未按照各自内部的规章制度独立、有效运转。高管和关键岗位人员混同。账簿中关联交易记录频繁。各公司之间存在高额关联担保，资金往来无占用费，互相担保无对价，均由实际控制人决定调拨与使用，且九家企业公章均由实际控制人管理，应认定九家企业在经营中均无独立意志和财产，结合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认定九家公司构成法人人格高度混同。

关于区分九家公司财产的成本过高的问题。在实际运营中，九家企业的资产、债权债务互相渗透，强行区分九家公司的资产和负债非常困难且区分成本过高。第一，九家公司的资产存在证载单位与使用单位不一致的情形，财产混同影响债务承担主体的判断及资产的区分工作的进行。第二，九家公司存在大量且频繁的关联交易，无偿借用资金、占用资金规模较大，且存在无法判断是否存在真实交易往来的情形，

影响九家公司销售利润的判断。第三，九家公司存在不作财务记载的情形，难以根据现有的财务账册区分九家公司资金。财产区分成本不仅包括财产区分的识别成本，还包括财产归集的纠正成本，不仅包含费用成本，也包含时间成本。通过了解，区分九家企业的资产和负债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翻阅以前年度的凭证，调阅各公司的银行流水，联系已离职的业务人员进行对账，且时间成本、区分结果均不确定。细分九家公司的资产负债，将导致破产程序过度迟延。结合专项审计报告，应认定九家公司资产、债权债务的区分难度大，区分成本过高。

关于债权人公平清偿权益的问题。九家公司中的玺琳公司、金亿公司、蒲兴养殖公司 etc 公司基本没有财产，分别破产将导致破产审理时间过长且难以厘清公司真实财产状况，将无法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如对九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审理，关联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归于消灭，全部财产作为合并后统一的破产财产，各债权人在同一程序中按照法定顺序公平受偿，有利于节约诉讼成本，公平清偿债务。有助于整体化解债务危机，公平清偿。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意见及管理人调查情况，可以认定九家公司在机构、人员、资产、经营、财务等方面深度关联，在生产经营独立性、重大决策、融资、业务交易、人员、财产、公司互保责任等方面九家公司构成人格混同。资产、债权债务的区分难度大，区分成本过高，如不进行实质合并审理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符合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

产方式进行审理的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沈阳蒲益养殖有限公司、沈阳金亿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沈阳玺琳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沈阳志英肉禽加工厂、沈阳万佳星肉禽有限公司、沈阳蒲兴养殖有限公司、沈阳蒲兴禽业集团有限公司、沈阳蒲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孚兴食品有限公司实质合并审理。

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审	判	长	张	赫	然
审	判	员	郑	秀	仁
审	判	员	胡	巧	姝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书	记	员	李	雪
---	---	---	---	---

本案依据的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